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运维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运维项目

委托方: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

(甲方)

服务方: 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甲方）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运维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医保“一件事”业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运维项目（标项名称）经【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JWS2022-ZJSYBZX0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确定【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经甲方确认，乙方为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 提供服务的内容如下所述：

1、常规维护服务，为保证系统验收后的持续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日常基础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新增需求开发、临时数据处理、数据统计等；

2、定期巡检服务，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运行正常和有无异常情况，及时排除相关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应急故障处理，建立应急故障处理机制。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确定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实施故障恢复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持续跟踪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出详细故障说明，提供故障报告。

4、问题受理与反馈，通过钉钉、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受理系统问题，并加以记录和整理，形成系统运维台账。对收集的系统问题进行分类汇总，与业务部门进行讨论、分析，形成处理意见并进行反馈。

二、服务期限

本次运维服务的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限：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责

- 1、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劳务人员，劳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全公司为甲方的服务提供保障。
-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完成相应劳务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 3、乙方应遵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请求。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6、在发生地震、火灾、严重传染病（如类似非典）等人力不可抗拒因

素时，乙方有权延迟提供服务。

（二）甲方权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不履行协议条款的行为向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门投诉，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总计：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捌佰（¥345800.00）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70%的合同款：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陆拾（¥242060.00）元整。

2022年11月15日前，经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日内，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款：人民币壹拾万叁仟柒佰肆拾（¥103740.00）元整。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劳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更换劳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的，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时间上下班的或者存在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等违约行为的，每人次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对于由于乙方违约或其他责任引起的对甲方的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损害赔偿，不论甲方向乙方要求的损害赔偿是何依据，包括重大违约、疏忽、错误的陈述、其他合同引起的损害，乙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由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害。

5、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司法程序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作为延续性工作，到期前如政策允许且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变更则自动延续履行，延期一年。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浙江省医保大数据监测和反欺诈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时间：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38 号

电话：0571-85119350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时间：

地址：杭州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
新软件园 A 楼 12、13、8 楼

电话：0571-88911222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帐号：77088100203856